#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3 月 18 日 第 28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卅分

二、 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林主任委員永堅

四、出席委員: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報告案件:

第一案:簡報高高屏三縣綜合整體發展情形案。

【列席單位: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市府都市發展 局】

結論:提下次會簡報。

## 八、審定案件:

第一案:高雄市楠梓區(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)細部計畫區內 商業區得否設置加油站審定案。

【提案單位:市府都發局;列席單位:市府建設局、市府法制局】

議決:一、93.2.26 修正後之都計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係採負面列舉商業區不得為加油站、加氣站之使 用。

- 二、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管制規 定正面表列六項使用項目,未涵括加油站之使用。
- 三、本案依上揭相關法令規定及為免社會成本外部化、 考量鄰近加油站設置情形,礙難同意於商業區再設 置加油站。

## 九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(三民區部分)中都地區工

紀錄:謝國同

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主要計畫案」審議案。

【提案單位:市府都發局;列席單位:市府建設局、市府環保局、市府文化局、市府工務局(新工處、水工處)、市府地政處、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許協同先生、陳情人代表-洪永忠先生、李水池先生、徐必祿先生等三十二人、呂許素矯女士等二人、洪意平先生等十五人、楠樺精機工業有限公司李麥月琴女士、錦河鐵工廠負責人龔錦河先生】

議決:本案請都發局就有關公展期間異議意見(如開發方式、 區位適宜性等)兼顧公私兩利,審慎審酌計畫調整的可 行性,併同九如路配合本市未來整體交通改善計畫(快 速道路、輕軌系統)擬拓寬為四十米乙節,會商工務局、 交通局、捷運局等相關機關,並補充相關交通系統分析 及資料,提下次大會審議。

第二案:「高雄市鼓山區哨船頭地區都市更新地區」劃定審議案。 【提案單位:市府都發局;市府文化局、市府建設局】

- 議決:一、同意本案更新地區範圍劃定,其西側更新地區界線並宜擴大至中山大學門口(如附圖)。
  - 二、請工務局於受理本劃定更新地區內建照執照時,應 先會商都發局後再行發照。

十、主席宣布散會:下午七時卅分。